金融信息服务协议

本金融信息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下列各方通过网络点击方式签署,合同签订地为_杭州市桐庐县。

借款人: 借款申请人本人(详见借款申请页)

出借人: 详见物流钱庄指定的金融信息服务平台(简称"合作平台")对应的出借人(以实际出借人为准)

居间信息服务人: 杭州红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物流钱庄")

法定代表人:程云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 1505 号银丰大厦 1401 室

鉴于:

居间信息服务人是一家在中国杭州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提供 咨询、信息中介服务及各种委托服务等居间服务。借款人同意通过物流钱庄(以 下简称"居间服务人")的金融信息服务、与出借人达成借款协议并进行融资。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借款人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中介服务,借款人向居间信息服务人支付费用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名词释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或术语应当具有以下定义:

- 1.1 出借人:给借款人提供资金的资金方。
- 1.2 借款总额: 借款人通过与出借人签署的《借款合同》拟借入的资金总金额。

第二条 双方主要的权利义务

- 2.1 借款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 2.1.1 借款人有权根据本协议,享有居间服务人提供的服务,同时遵守居间服务人公示的规则。
- 2.1.2 借款人通过居间服务人提供的服务与出借人形成借贷关系时按照本合同

约定的签约方式与出借人签署合同,并按与出借人签署的合同履行相应的义务。2.1.3 借款人保证在接受居间信息服务人服务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向居间信息服务人及出借人提供欺诈性质的借款信息:
- (2) 同时通过多个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或者通过变换项目名称、对项目内容进行非实质性变更等方式,就同一融资项目进行重复融资;
- (3) 在居间信息服务人平台以外的公开场所发布同一融资项目的信息:
- (4) 将从居间信息服务人平台的借款用于任何非法用途。
- 2.1.4借款人确认本合同附件《借款合同》的全部内容,该《借款合同》经出借 人确认后即对借款人具有完全的效力,借款人承诺按《借款合同》的内容履行义 务。
- 2.1.5 借款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详见借款人申请借款文件或与合作平台签署的其他文件的约定,未书面约定的,以借款人实际收到的账户为准。
- 2.1.6 借款人有义务提供自己的真实资料,并保证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全面和完整,符合中国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居间信息服务人相关规则的规定并及时更新、维护和管理。借款人应承担因信息虚假或无效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增加的任何费用等不利后果。
- 2.1.7借款人承诺已仔细阅读并确认本协议及协议附件《借款合同》等其他居间服务人的规则和(或)有关文件的内容。

2.2 居间信息服务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 2.2.1 居间信息服务人有权向借款人收取因为借款人与出借人提供交易信息、信用咨询等系列相关金融信息服务而由借款人支付给金融信息服务人的报酬。
- 2.2.2 居间信息服务人有权基于运作以及交易便捷、安全的需要,将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委托给居间信息服务人的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
- 2.2.3 居间信息服务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应披露的信息,并对其进行形式审查, 居间信息服务人有权根据借款人提供的各项信息(如有保证人、回购人,则包括 保证人、回购人提供的信息)决定是否将借款人的信息推送给出借人。
- 2.2.4 居间信息服务人作为信息中介平台,仅以借款人提供的相关的文件、信息为准进行形式审查和核准,并将借款人信息推送给出借人。因借款人提供的信息

不全面、不真实、不完整等非因居间信息服务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居间信息服务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2.2.5 居间信息服务人向借款人提供信息中介服务时,居间信息服务人有权根据有关文件、协议和(或)平台页面的相关规则、说明等向借款人收取居间服务费、管理费用和(或)其他费用。借款人与出借人是否成功订立合同,不影响居间信息服务人对上述费用的收取。
- 2.2.6 居间信息服务人仅为借款人与出借人的信息中介服务平台,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的任何法律纠纷与居间信息服务人无关,除非居间信息服务人与出借人另有书面约定。
- 2.2.7 居间信息服务人提供的服务涉及与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金融机构的合作。借款人同意:
- (1) 受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金融机构可能仅在工作日进行资金代扣及划转的现状 等各种原因所限,居间信息服务人不对服务的资金到账时间做任何承诺,也不承 担与此相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货币贬值等损失。
- (2) 一经使用前述服务,即表示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居间信息服务人进行相关操作,且该操作是不可逆转的,借款人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付款或要求取消交易。就前述服务,借款人与第三方支付机构或金融机构之间就费用支付事项产生的争议或纠纷,与居间信息服务人无关。
- 2.2.8 居间信息服务人有权基于交易安全等方面的考虑不时设定涉及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限额、交易次数等,借款人对此没有异议。
- 2.2.9 任何情况下,对于借款人在接受居间服务人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由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导致的责任由该第三方承担,居间信息服务人不承担该等责任。因借款人自身的原因导致居间服务人无法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时发生任何错误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借款人自行负责,居间信息服务人不承担责任。

第三条 借款信息、居间服务费及保证金

3.1 借款信息

3.1.1 借款人明确的借款信息详见借款人申请借款文件或与合作平台、出借人等 签署的其他文件的约定。

3.2 居间服务费

- 3.2.1 居间服务费是指居间信息服务人基于本协议向借款人提供平台服务时借款人应向居间信息服务人支付的费用。
- 3.2.2 本次居间服务费如下: 详见借款人申请借款文件或与合作平台、居间服务人、出借人等签署的其他文件的约定。
- 3.2.3 借款人同意在借款成功时根据借款类型的不同向居间服务人支付居间服务费等费用,此笔费用借款人和居间服务人均同意居间服务人在借款成功时从借款本金中直接扣除并转付给居间服务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 3.2.4 居间服务人(即物流钱庄)通过线上链接服务或线下居间服务等方式帮助借款人向第三方合作平台完成融资信息对接、撮合、咨询等事项的,即视为物流钱庄为借款人完成了融资居间服务,借款人应当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承担居间服务费用及其他约定费用。物流钱庄有权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无需另行征得借款人的同意。未经物流钱庄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3 保证金

3.3.1 借款人应向居间信息服务人(即物流钱庄)支付保证金,保证金不计息,计算公式为:每笔保证金=每笔借款本金×__%(具体比例详见借款人申请借款文件或与合作平台、居间服务人、出借人等签署的其他文件的约定)。居间服务人有权以保证金按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借款本金的顺序冲抵借款人的应付款项;发生直接冲抵情形的,借款人应当在收到居间服务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补足保证金,使保证金余额达到约定之金额,逾期不补足的,借款人应按未补足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借款人按期足额偿还各项应付款项后,双方清算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居间信息服务人指定收取保证金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杭州红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账 号: 810510010122800992

第四条 借款合同的签署方式

4.1 借款人与出借人订立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等的相关规则)可以有一份或者多份并且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人同意选择以下任一方式

签订借款合同:

- (1) 通过盖章签字的行为确认;
- (2) 通过网络授权电子合同签章的行为确认;
- (3) 委托或授权居间信息服务人或居间信息服务人指定的第三方代为确认;
- (4) 经居间服务人认可的其他方式确认。
- 4.2 借款人以上述任一方式签署协议均视为借款人以本人名义签署了借款合同 并代表借款人真实意愿,均具有法律效力。借款人通过前述方式订立的协议对协 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借款人不得否认已订立协议的效力或不按照该等协议约 定履行相关义务。
- 4.3 协议签署后借款人不得擅自修改,居间信息服务人向借款人提供协议的保管、查询、核对等服务。如借款人对协议真伪或内容有任何争议,应以平台记录的协议为准。
- 4.4 借款人确认,即便在确认借款合同附件时并没有另一方或两方的信息、借款信息等,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出借人确认的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
- 4.5 居间服务协议对借款合同签订方式的约定与借款合同约定不同的,以借款合同为准。
- 4.6 物流钱庄有权根据借款人的授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借款人签署抵押协议、 质押协议等相关担保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

第五条 信息披露及保密

- 5.1 协议任何一方对根据本协议获得的其他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居间信息服务人的技术秘密、资源,借款人的基本资料等保密信息)及本协议所涉保密事项承担同等保密义务,未经协议其他方许可不得擅自将有关信息、资料披露给第三方(根据法律要求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外);如因违反本保密义务给任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5.2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1)借款人同意居间信息服务人可使用借款人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平台持有的有关借款人档案中的资料)以提供服务、解决争议、调停纠纷、确保居间信息服务人服务的有效性和平台交易的安全性。

- (2) 居间信息服务人对于借款人提供的、自行收集到的、经认证的信息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协议及有关规则予以使用或者披露。
- 5.3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 5.4 借款人注册并在物流钱庄申请居间借款,为便于融资居间服务的顺利开展,物流钱庄有权将借款人的融资申请情况及借款人的相关主体信息、风控资信信息、资信审核结果等递交给合作平台进行审核,借款人对此无异议。物流钱庄及第三方合作平台不得将借款人的相关信息用于融资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均应当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 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并要求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 6.2 因借款人违约或借款人提供的保证人违约,造成居间信息服务人暂停提供服务,给居间信息服务人及出借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6.3 借款人应按本协议之约定向居间信息服务人支付居间服务费用,借款人怠于履行该支付义务的,自借款人违约之日起按照应付居间服务费用的每日万分之八计付违约金;居间信息服务人由此迟延发布或取消发布借款人的相关产品信息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承担。
- 6.4 由于地震、海啸、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居间信息服务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6.5 借款人同意,若借款人出现如下任何一种情况,则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借款自动提前到期,借款人在收到物流钱庄发出的借款提前到期或解除合同等通知后, 应立即清偿全部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及根据本协议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
 - 6.5.1 借款人因任何原因逾期支付任何一期还款超过3天的;
 - 6.5.2 借款人的工作单位、职务或住所变更后,未在30天内通知物流钱庄;
- 6.5.3 借款人发生影响其清偿本协议项下借款的其他不利变化,未在7天内通知物流钱庄。
- 6.6 若借款人逾期90天支付任何一期还款的,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余额的20%支付违约金。
- 6.7 借款人的每期还款均应按照如下顺序清偿:

- 6.7.1 根据本协议产生的除本款 6.7.2--6.7.6 项之外的其他全部费用;
- 6.7.2 罚息:
- 6.7.3 拖欠的利息:
- 6.7.4 拖欠的本金:
- 6.7.5 正常的利息:
- 6.7.6 正常的本金。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为:杭州市桐庐县。

第八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 8.1 本协议自借款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盖章)、居间信息服务人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及借款合同项下未清偿的所有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止。
- 8.2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已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书面合同达成之前,本协议继续执行。

第九条 其他条款

- 9.1 本协议中所涉及到的金额均精确到分位,分位以下的金额均舍去;本协议所涉及到的百分比均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9.2 本协议项下的借款申请材料与本协议相关的通知、证明、凭证、函电等附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索引方便而设,不影响对本协议条款内容的理解,也不应构成对本协议及其条款内容的定义、限制或扩大。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以补充协议方式另行约定。
- 9.3 双方均确认,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和履行以不违反法律为前提。如果本协议 中的任何一条或多条被司法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 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9.5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各方同意以网络点击形式签订合同,网络点击视为签订合同,本协议自借款人以网络点击形式申请借款之日即成立并生效。